
目 次

彈 劾 案

糾 正 案

- 一、監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就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仇桂美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5
- 三、監察委員章仁香、劉德勳就苗栗縣頭份市市長羅雪珠，於任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21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見解分歧，且該公司維護項目未涵蓋鋼索及錨碇裝置；交通部未將非屬公路橋梁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及未訂定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技術規範，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斲喪公權力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39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處理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

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44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54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5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66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就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1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就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洪麗娜，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11 日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11 日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麗娜 彰化縣田中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本案被彈劾人洪麗娜為民選鎮長，係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 1，頁 1~3）。
- 二、惟查洪麗娜前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起（如附件 2，頁 4~5），即另有擔任該鎮乾德宮負責人之情，洪員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6 月 13 日行文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如附件 3，頁 6~10），並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23 日再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分聲請狀及民事起訴狀（如附件 4，頁 11~28），且乾德宮收取香油錢後掣發之收據亦有「管理人洪麗娜」名義（如附件 5，頁 29），故洪員確有行使「乾德宮代表人」職權之情事。迄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函文田中鎮公所，說明該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備查乾德宮寺廟負責人為「蔡○○」，非該公所函文所敘明之「乾德宮（管理人洪麗娜）」（如附件 6，頁 30~31），是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起迄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

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他項業務之情事，足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亦定有明文。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又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倘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如附件 7，頁 32~33）爰公務員不得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另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則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

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 9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鄉（鎮、市）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是以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如附件 8，頁 34~36）故各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轄內宗教負責人一職，而本案乾德宮為田中鎮公所轄管寺廟，乾德宮負責人與鎮長

於職務上具監督關係，爰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職務甚明。

三、本案被彈劾人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之事實，除有附件 3 至附件 5 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洪麗娜坦承「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是 107 年 12 月交接來的……」，有本院詢問洪麗娜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9，頁 37~41）。另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前於 103 年 5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30139640 號函知該公所告知機關首長不得兼任 1 事（如附件 10，頁 42~43），另該府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府民宗字第 1080274074 號函復田中鎮公所，敘明備查乾德宮之寺廟負責人係「蔡○○」，未許可被彈劾人洪麗娜兼任該職務（如附件 6，頁 30~31）。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並參採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之見解，不論洪麗娜是否受有報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

四、此外，內政部前於 101 年即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如附件 11，頁 44~45）敘明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寺廟）負責人職務；嗣後彰化縣政府亦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府民宗字第 1020152621 號函（如附件 12，頁 46~47）闡明乾德宮暫代

管理人鄭○○係現任鎮長，與該寺廟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不得兼任該寺廟之負責人；該府復以 103 年 5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30139640 號函知田中鎮公所重申地方政府機關首長不得兼任寺廟負責人之意旨（如附件 10，頁 42~43）。縱被彈劾人洪麗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始就職，惟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邱錦模於本案詢問時指稱：「洪鎮長有來詢問規定，我們有告知鎮長相關規定。」（如附件 13，頁 48~52）是被彈劾人洪麗娜確知鎮長不得兼任所轄寺廟負責人之規定。然被彈劾人仍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如附件 3，頁 6~10）；其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再以「鎮長洪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如附件 14，頁 53~55），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爰被彈劾人洪麗娜經彰化縣政府告知，明知身為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仍利用鎮長職務欲維護其在該宮廟原有之職務及管理權。

五、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接的時候是管理人，因為內政部有說鎮長不得兼任管理人，我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里長組成，依慣例來做。」、「幾任鎮長都是依慣例來接

管理人，我也是依據慣例來交接」等語（如附件 9，頁 37~41）。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六、被彈劾人洪麗娜既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之期間，有兼任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之所轄乾德

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方萬富、陳小紅		
被付彈劾人	洪麗娜：彰化縣田中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洪麗娜，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洪麗娜：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楊芳玲、蔡培村		
主席	章仁香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1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洪麗娜	成 立	10	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楊芳玲、蔡培村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仇桂美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朱松偉，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6 月 12 日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6 月 12 日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0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鳳仙、仇桂美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松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

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悉，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在 106 至 107 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並涉嫌利用其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之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Iphone 7 plus 手機、Ipad 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者順利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桃園地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另孫○、黃○勝各以 50 萬元、20 萬元交保。究朱松偉有無違法或不當收受業者之賄賂或餽贈？『亞洲·矽谷計畫』是否因而受到不當影響？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桃園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2 日詢問朱松偉本人，109 年 4 月 29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被彈劾人朱松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在如「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財物一覽表」、「附表(三)－朱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費用」（下同）所示時間、地點，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索取、收受如附表(二)、(三)所示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共 46 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任期自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附件一，第 1 至 15 頁）。行政院於 105 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註 1）以桃園為示範基地，被彈劾人被指派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 年至 109 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如「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件一覽表」（下同）編號 1 所載，該標案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

○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經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被彈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上開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共 46 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孫○應被彈劾人之要求，於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付附表(二)、(三)所示之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予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附件二，第 16 至 21 頁），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 4640、1813、10972、12470、12471、18524、20596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附件三，第 22 至 51 頁）、共同被告孫○、證人楊○潔等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Line 訊息翻拍照片、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記住宿付款

明細表、通聯紀錄、採購案卷宗等（附件四，第 52 至 106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附件五，第 107 至 173 頁）。

二、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之截圖傳送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楊○榮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某日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將蘋果平板 2 台、蘋果手錶 1 個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攜回住處使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

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 2 所載）之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 3 所載）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某日，如「附表（四）－朱松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附表（四）所示之 I-Pad（蘋果平板）、Apple Watch（蘋果手錶）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物網頁截圖後，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興○公司負責人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示「希望 11 月底前處理好」，楊○榮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被彈劾人辦公室將附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 2 台、蘋果手錶 1 個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37 頁）、共同被告楊○榮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附件六，第 174 頁至 201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三、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由勤○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得標。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勤○公司 107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被彈劾人辦公室當面婉拒後，被彈劾人復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傳送「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被彈劾人當面推辭。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8 月間

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 4 所載），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由勤○公司以 7,490 萬元得標，勤○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動工典禮。詎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晚間 8 時 39 分許（即上開採購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之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 9 時 15 分許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被彈劾人辦公室當面婉拒後，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之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被彈劾人當面推辭。適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另獲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鴻索求機車。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40 至 41 頁）、證人柯○鴻、翁

○灝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告、建置案簽呈等（附件七，第 202 至 250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四、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如「附表(五)－朱松偉詐領特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 1-4 所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向附表(五)編號 1-4 所示店家索取各該金額之發票，依被彈劾人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統一編號後，於附表(五)編號 1-4 所示時間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五)編號 5 所示發票。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附表(五)編號 1-5 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

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附表(五)編號 1-5 所示共計 12 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被彈劾人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如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陳○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藉該協會在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店家索取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被彈劾人之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及統一編號後，再於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五)編號 5 所示之發票。被彈劾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5 所示之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毛傳志、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5 所示共計 12 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被彈劾人之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36 至 37 頁）、共同被告陳○義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發票等（附件八，第 251 至 279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五、被彈劾人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六○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 50

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 107 年 3 月 7 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彈劾人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於同月 9 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這次總共 13 個商圈要分 300 萬元，怎麼夠分？」被彈劾人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 50 萬元補助款。鄭○容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表示將市價 72,000 元之○○○-○○○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出面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被彈劾人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理「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 50 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彈劾人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復於 107 年 3 月 9 日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這次總共 13 個商圈要分 300 萬元，怎麼夠分？」被彈

劾人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 50 萬元之最高額度補助款。鄭○容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 YAMAHA 牌，型號為 LIM1，市價 72,000 元）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自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使用，如「附表(六)—朱松偉向鄭○容索賄財物一覽表」。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41、47、48 頁）、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柯○煌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等（附件九，第 280 至 345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六、台○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將該函文照片傳送被彈劾人，表示：「今天才送件，過 5、6 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被彈劾人回覆「OK！」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函核准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 26 日委託他人將 2 張售價共 27,600 元之「席林狄翁 2018/7/14 臺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台○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將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被彈劾人，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過 5、6 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被彈劾人回覆「OK！」並將台○公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之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桃經發字第 1070015022 號函核准台○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顏○進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日（23 日）晚間傳送「席林狄翁 2018/7/14 臺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2 張（每張售價 13,800 元，共計 27,600 元）之照片與被彈劾人，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委託他人將該 2 張門票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身為上開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如「附表(七)－朱松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41 頁）、共同被告顏○進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件十，第 346 至 395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七、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 107 年度

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 7 萬元，魏○地於 107 年 4 月 3 日將面額 7 萬元大潤發禮券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由玖○公司得標。再者，被彈劾人獲聘擔任「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魏○地索取 5 萬元家樂福禮券，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將面額 5 萬元家樂福禮券在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此外，魏○地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被彈劾人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室交與魏○地，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玖○公司得標。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

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一)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 5 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 4 時 38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恭喜！」、「能否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地索取 7 萬元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好」、「感謝幫忙」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 7 萬元之禮券後，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八)－朱松偉向魏○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 1，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玖○公司得標。
- (二)被彈劾人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附表(一)編號 6 所載）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當日上午 6 時 41 分許，傳送訊

息向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 50K 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地彰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我找時間送過去」，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 5 萬元之禮券後，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八)編號 2。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亦參與投標，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8 分許傳送訊息向被彈劾人表示「請將創○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送訊息向魏○地回覆「OK！」並利用其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玖○公司得標。

-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38 至 39 頁）、共同被告魏○地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卷宗、存摺影本、創○公司服務建議書（附件十一，第 396 至 434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八、被彈劾人 107 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 2 件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同月 15 日、24 日傳送訊息請被彈劾人務必參加該會議，被彈劾人允諾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 2 萬元，吳○毓允諾，被彈劾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 2 萬元

現金交與被彈劾人。再者，該府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 10 盒，吳○毓允諾，被彈劾人復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價值共計 13,000 元之威而鋼 10 盒送往被彈劾人辦公室交付之。此外，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 4 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被彈劾人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 日）下午、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交付 4 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 108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將面額 4 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龜山區樂捷段 14、15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42 地號等 23 筆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

，被彈劾人為該會議評審委員。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請問偉大的學長，8/27 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被彈劾人回覆「OK！」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通過後，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 2 萬元，並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被彈劾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明天中午 12 點來找我我可以嗎？」、「糧秣要帶來喔！」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 2 萬元現金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朱松偉向吳○毓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 1。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16、17、18、19 等 4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被彈劾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

威而鋼 10 盒，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被彈劾人復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天就禮拜五了耶！」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威而鋼 10 盒（價值共計 13,000 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被彈劾人，如附表(九)編號 2。

(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 20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舖新建工程」，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午傳送訊息予被彈劾人稱「學長你 12 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 之間」，被彈劾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稱「別忘了 40K 的大潤發禮券喔！」吳○毓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被彈劾人於該會議結束後翌日（19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敬愛的技師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 40K 的大潤發禮券喔！」復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禮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於 108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 2 段將面額 4 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被彈劾人，

如附表(九)編號 3。

(四)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39 至 40 頁）、共同被告吳○毓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卷宗等（附件十二，第 435 至 522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五)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

九、被彈劾人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取百富 21 年威士忌 3 瓶，翁○灝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並請被彈劾人直接在簽單上簽柯總名字，被彈劾人收受共 21,921 元之餐飲費用贈與。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

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 被彈劾人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求百富 21 年威士忌 3 瓶，翁○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 6 瓶威士忌與被彈劾人，嗣翁○灝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被彈劾人。
- (二)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公司董事長柯○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 Paul 安排嗎？」柯○鴻回覆「No problem」，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 11 月 12 日下午傳訊予被彈劾人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被彈劾人收受共計 21,921 元之餐飲費用。
- (三)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40 至 41 頁）、共同被告柯○鴻、翁○灝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附件七第 216 頁），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件七第 234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四)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第 148 頁）。惟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十、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被彈劾人之交好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將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贈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鄭○容向熟識之廠商詢價並回報價格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認為價格偏高未購買機車。嗣鄭○

容為維持與被彈劾人之交好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向被彈劾人表示可將作為舉辦活動抽獎使用之機車贈與，旋即贈送車號〇〇〇-〇〇〇〇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委託友人柯〇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二) 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詳附件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被彈劾人（詳附件三檢訊筆錄第 41、47、48 頁）、共同被告鄭〇容、證人柯〇煌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人梅〇貞於調查局詢問證述明確（附件九，第 280 至 297 頁），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等（附件九，第 315、316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三) 被彈劾人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同附件五，第 151、152 頁）。惟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三)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同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

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被彈劾人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管理及督導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故其執行業務時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若有違失情事，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三、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收受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等共 46 萬餘元，向「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收受蘋果平板 2

台、蘋果手錶 1 個，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遭拒，請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請領共 12 萬元之特別費，向「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收受市價 72,000 元之普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進收受 2 張售價共 27,600 元之「席林狄翁 2018/7/14 臺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向「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 7 萬元大潤發禮券、面額 5 萬元家樂福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並收受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毓交付現金 2 萬元、威而鋼 10 盒、面額 4 萬元大潤發禮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

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收受勤○公司董事長贈與之 21,921 元之餐飲費，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

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行政院執行 5+2 產業創新計畫，於 105 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選定於桃園市執行該計畫，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桃園市政府為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成立「亞洲·矽谷桃園專案辦公室」，對接並執行中央政策，專責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服務單一窗口，並協調整合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共同執行相關計畫。目前桃園市政府專案辦公室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所推動之主要內容為規劃建置及營運「虎頭山創新園區」及「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高鳳仙、仇桂美
被付彈劾人	朱松偉：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案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

	，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朱松偉，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朱松偉 ：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楊美鈴、林盛豐、楊芳婉、田秋堇、楊芳玲		
主 席	方萬富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12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朱松偉	成 立	11	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楊美鈴、林盛豐、楊芳婉、田秋堇、楊芳玲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章仁香、劉德勳就苗栗縣頭份市市長羅雪珠，於任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1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章仁香、劉德勳就苗栗縣頭份市市長羅雪珠，於任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羅雪珠，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15 日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15 日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市長，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羅雪珠自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苗栗縣頭份市市長迄今，此有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8 日函（註 1）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附件一，第 1-2 頁）。

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公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

-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件二，第 3 頁）所載，指南園藝社於 74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 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花卉、盆景批發買賣。自 77 年 9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之負責人登記為羅雪珠，期間未有申請暫停營業與復業，亦無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形。指南園藝社於 109 年 1 月 7 日申請歇業，經苗栗縣政府核准於同日歇業（附件三，第 4-5 頁）。是以，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
- 三、復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109 年 5 月 12 日函復（註 2），指南園藝社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107 及 108 年度之每月查定應稅銷售額為 0 元，未達起徵點，故營業稅額為 0 元；又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指南園藝社為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其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額等語。經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小營所稅核定系統」資料，指南園藝社 107 年及 108 年之全年銷

售額均為○元，107 年及 108 年之小規模營利所得均為○元（附件四，第 6-9 頁）。再查被彈劾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五，第 10-12 頁），均列有指南園藝社之營利所得在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擔任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仍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截至 109 年 1 月 7 日始辦理歇業，且被彈劾人於歇業前均申報指南園藝社之營利所得，違法經營商業 1 年餘。

五、綜上，被彈劾人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 109 年 5 月 20 日詢問時，對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擔任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之事實坦承屬實（附件六，第 13-18 頁）；惟其申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且指南園藝社早已無營業，歷年綜合所得稅皆委託秘書申報，故不知有指南園藝社之營業收入等語。惟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又被彈劾人申辯指南園藝社已多年無實際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然查，指南園藝社雖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定銷售額核算營利所得並併入被彈劾人之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按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據以認定公務員兼職期間公司（商號）確有營業事實，乃依具有公信力的客觀證據認定事實，向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採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59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61 號議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03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彈劾人兼職期間，指南園藝社之平均全年營業銷售額合計約○元，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元，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營利所

得併入被彈劾人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對於稅捐機關核定之營利所得，亦無異議，且多年來均據以申報綜合所得稅。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所辯未支領指南園藝社營利所得之詞，縱認為真，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均尚不足以作為其未兼營商業而免責之論據。

三、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令（註 3）釋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註 4）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苗栗縣政府未於其就任時告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亦未請其查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縱屬事實，然其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此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之意旨，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

四、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易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有予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清字第 13369、13371 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93979 號函。

註 2：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109 年 5 月 12 日中區國稅竹南銷售字第 1090351049 號函。

註 3：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52)人字第 3510 號令。

註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章仁香、劉德勳
被付彈劾人	羅雪珠：苗栗縣頭份市市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羅雪珠，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羅雪珠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王美玉、李月德、包宗和、楊美鈴、趙永清、仇桂美、江綺雯		
主 席	江明蒼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15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羅雪珠	成 立	12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王美玉、李月德、包宗和、楊美鈴、趙永清、仇桂美、江綺雯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見解分歧，且該公司維護項目未涵蓋鋼索及錨碇裝置；交通部未將非屬公路橋梁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及未訂定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技術規範，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925301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見解分歧，且該公司維護項目未涵蓋鋼索及錨碇裝置；交通部未將非屬公路橋梁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及未訂定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技術規範，亦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妾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無法落實；斷橋至今，航港局與港務公司仍為該橋之檢測、維護權責爭論不休，見解嚴重分歧，實有未恰。港務公司歷年對南方澳大橋雖屢有進行維護作業，惟維護項目均未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及錨碇裝置，顯不到位；交通部長年未將類此商港區內非屬公路橋梁強制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且從未對其實施督導考核及評鑑，核有違失。另交通部未善盡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常見的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相關技術規範，使各級公路橋梁管理機關辦理公路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時有所依循；面對本院調查，復一再以公路總局所送「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事

件分析報告」為密件，表示「陳核中尚未奉核」、「礙難提供」，其內容卻完整披露於報章媒體，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妾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無法落實，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航港局、港務公司（含基隆港務分公司及蘇澳港營運處）均有違失。

（一）南方澳大橋興建緣起、計畫目標及辦理過程經彙整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宜蘭縣政府說明如下：

1. 南方澳第一漁港至對岸造船廠，早年需環島一圈方能抵達，65 年間搭建之水泥駝背橋雖能解決通車問題，但因橋下過低，造成大型船舶無法順利進出港口，地方漁民透過前臺灣省議員向前臺灣省政府爭取興建大橋供民眾通行兼具發展觀光，爰由前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現為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前基隆港務局或基隆港務分公司）黃清藤局長於 83 年 8 月 26 日召開「蘇澳港跨漁港航道拱橋興建工程」（即南方澳大橋）協調會，決議由前臺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補助，前臺灣省漁業局負責規劃，前基隆港務局以無償撥用土地為原則，提供宜蘭縣政府興建。

2. 宜蘭縣政府 84 年 1 月 3 日與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顧問）簽訂工程規劃、設計

及監造契約，84 年 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蘇澳港跨漁港航道拱橋興建工程規劃期前簡報說明會」會議，85 年 1 月宜蘭縣政府與立永營造有限公司簽訂營造合約，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7 億元。宜蘭縣政府農業局前局長許南山於 84 年 1 月 13 日召開「蘇澳港跨漁港航道拱橋興建工程規劃」期前簡報說明會議，前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務分局（現為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營運處，下稱前蘇澳港務分局或蘇澳營運處）林正坪課長建議設計單位亞新顧問配合蘇澳鎮通往南方澳的移山路以四級路設計，橋梁設計載重考量港區維護需求，須承受 40 噸護堤雙丁塊加上載運車重量。設計單位亞新顧問將此需求列入設計載重（設計活載重為 HS20-44（註 1）加權 50%）。前基隆港務局 85 年 3 月 8 日檢送「蘇澳港跨漁港航道拱橋興建工程」合約予前臺灣省交通處，說明工程經費由交通建設基金補助，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受前臺灣省交通處列管，全部工程由宜蘭縣政府主辦。

3. 南方澳大橋於 85 年 1 月 27 日開工，87 年 7 月 23 日完工。宜蘭縣政府分別於 87 年 8 月 12 日、13 日、14 日辦理初驗；8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再驗；87 年 11 月 2 日、3 日、20 日、26 日辦理複驗；87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函（註 2）前基隆港務局同意

驗收，並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竣工驗決（結）算圖表各 2 份、移交清冊（包含主橋工程、引橋工程、引道工程、南管制大門工程、圍牆工程、機電照明景觀工程、路口槽化工程、舊橋拆除工程）1 份。

- (二) 據報載，港務公司前董事長吳宗榮表示，南方澳大橋係前基隆港務局委託宜蘭縣政府代辦發包，產權為交通部航港局所有，港務公司負責維護管理，但一直都開放蘇澳鎮使用，蘇澳鎮公所在 105 年以前還始終認為南方澳大橋係宜蘭縣政府所有。經本院函詢：

1. 有關南方澳大橋之管理機關及養護權責，據交通部函復：

- (1) 因跨港路（含南方澳大橋）非屬港區專用道路，前蘇澳港務分局（即現在蘇澳港營運處）於 87 年 10 月 2 日函請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四區工程處（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區處）將其併入台 2 線省道延長線系統，以利管理事權一致原則，惟四區處表示「地方政府尚未承諾，暫時無法接管」；宜蘭縣政府於 87 年 11 月 27 日竣工驗收後，同年 12 月 15 日將南方澳大橋產權移交前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務分局。嗣後，前蘇澳港務分局王坤池分局長於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蘇澳港南方澳大橋及轄屬道路規劃案」，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並未

同意承接；該會議結論將南方澳大橋及轄屬道路併入南方澳漁港環港道路規劃。

- (2) 101 年航港體制改革，交通部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即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港區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管理、維護權責機關為航港局。按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5 日核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南方澳大橋於同年 2 月 24 日移撥為航港局財產，再由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與港務公司簽訂「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書」，範圍包含產權屬於航港局之橋梁（含南方澳大橋），爰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南方澳大橋係由航港局以行政委託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權限，移轉予蘇澳港營運處代為維護。
2. 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及跨港路公路主管機關疑義，經港務公司補充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1) 跨港路（含南方澳大橋）迄未納入公路管理系統：
- 〈1〉跨港路（含南方澳大橋）為蘇澳港管制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並非商港「專用公路」，經查同位於商港區之移山路，由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向前基隆港務局有價撥用土地，辦理蘇澳港區移山路截彎取直工程，並於

86 年 4 月完工通車後維護迄今，100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依據公路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蘇澳鎮移山路等納編為省道台 2 線並調整台 2 線及台 2 戊線路線。前揭行政院 100 年 1 月公告，將移山路、江夏路部分及台 2 戊蘇南路，納編為省道台 2 線延長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迄蘇花改完工通車後，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江夏路部分及台 2 戊蘇南路解編為地方道路，而移山路調整為台 2 戊線，亦即南方澳地區環島公路（跨港路尚有爭議）為地方道路，而聯外道路（移山路）為省道。

- 〈2〉為比照移山路將跨港路（含南方澳大橋）納入公路管理系統，前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務分局曾長年協調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及宜蘭縣政府。略以：

《1》87 年 10 月 2 日函請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四區處將系爭道路列入台 2 線，以利事權一致案，經該處 88 年 4 月 6 日及 89 年 1 月 11 日函復，因地方政府未承諾接管舊台 2 戊線（蘇南公路）及部分江夏路段，故暫時無法接管該系爭道路。

《2》89 年 1 月 14 日因上開無

法接管原因，再函四區處：「為使該路段（跨港路）有適當權責管理單位，惠請該處擇期邀請有關單位協商相關路權移轉事宜。」

《3》97 年 9 月 3 日召開「蘇澳港南方澳大橋及轄屬道路規劃案」，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承接意願未明確，惟 105 年 8 月起地方政府有將跨港路納入漁港環港道路系統管理之情形。

(2) 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工作，依公路法相關法規，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即宜蘭縣政府辦理，理由分述如下：

〈1〉南方澳大橋屬於蘇澳鎮跨港路之道路設施，而跨港路係屬蘇澳鎮供公眾通行於南建里與南安里、南正里之道路（前後銜接造船路與江夏路），依「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TBMS，下稱橋梁管理系統）及宜蘭縣政府委託健行科技大學所辦理 105 年度橋梁檢測報告之記載，南方澳大橋（跨港路）之道路等級為「市區道路」，依公路法第 6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應以當地縣市政府即宜蘭縣政府為南方澳大橋之公路主管機關。

〈2〉據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3 日

函：「依公路總局對公路管理之見解，此種非屬公路系統之『村里道路』應屬地方政府所主管，基於公眾通行道路安全起見，由宜蘭縣政府實施檢測應屬合理。」且宜蘭縣政府亦有以法定公路主管機關權責於 105 年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核定國光客運公司行駛南方澳大橋之環港路線（綠 28 線）事實存在，由此益證宜蘭縣政府為南方澳大橋之公路主管機關。

〈3〉再者，南方澳大橋自 90 年起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管理機關則登記為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就包括南方澳大橋在內之縣內所轄所有橋梁定期委外辦理橋梁檢測，依據前揭橋梁管理系統所查詢之資料，宜蘭縣政府分別於 90 年、96 年、98 年、99 年、101 年、103 年、105 年共計辦理 7 次南方澳大橋之橋梁檢測，該 7 次檢測結果多為小範圍之輕微損壞，並未發現南方澳大橋有鋼索鏽蝕之情形，最後 1 次 105 年檢測報告之「橋梁定期檢測子表」係記載「23.吊材／立柱」之欄位填具「D=1」。自上開宜蘭縣政府於 15 年間就南方澳大橋進行共計 7 次橋梁檢測之管理事實可知，宜蘭縣政府自認其

係基於公路主管機關之地位辦理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

- 〈4〉宜蘭縣政府雖於 105 年 11 月間函請交通部運研所將橋梁管理系統所登錄南方澳大橋之管理機關修正為港務公司，並經交通部運研所同意變更在案，惟橋梁管理系統係於 89 年建置完成，資料庫中包含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鐵局及各縣市政府橋梁之基本資料及定期檢測資料，建置此系統之目的僅在於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器，各橋梁管養單位及上級機關可隨時上網掌握橋梁狀況，該管理資訊系統僅為「登錄、評鑑系統」，並無決定或變更公路主管機關及國有財產法所規定管理機關之權限，故該系統所載之管理機關名稱僅供參考，各該橋梁之權責機關自應回歸公路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據以認定。

(3)南方澳大橋之管理機關應為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即航港局：

- 〈1〉前基隆港務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進行財產移撥，將南方澳大橋財產（含土地）轉撥航港局。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簽訂「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書」（契約有效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權限，移轉港務公司（屬概括性業務委託，但無委託辦理清冊）。

- 〈2〉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簽訂「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追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將航港局經管位於國際商港內供國際商港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使用之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予港務公司使用，但當時未將南方澳大橋列入無償使用之財產標的，航港局嗣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知港務公司將南方澳大橋列入無償使用契約附件「105 年上半年度蘇澳港土改無償提供使用清冊」，港務公司則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覆航港局。

- 〈3〉航港局與港務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簽訂「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書」起至契約期限屆至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此段期間，並未將南方澳大橋列為無償使用之財產標的，且該契約期限屆至後迄今並未訂立新的契約，故南方澳大橋迄今並非港務公司依興建維護契約相關約定應辦理維護項目之設施，南方澳大橋之管理機關仍為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即航港局。

3. 有關南方澳大橋 87 年已移交給

前基隆港務局，宜蘭縣政府為何仍在 90 年至 105 年間辦理 7 次橋梁檢測，據該府補充書面資料：

- (1) 依據交通部 92 年頒修「公路養護手冊」明定公路養護單位需將權管橋梁資料上傳至橋梁管理系統。又依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車行橋梁應登錄橋梁管理系統，其評鑑作業則由運研所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辦理。另依交通部訂頒「公路養護手冊」、「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公路鋼筋混凝土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均定有定期檢測頻率不得小於 2 年 1 次為原則規定。
- (2) 南方澳大橋自 87 年驗收移交前基隆港務局，惟該局接管後，並未依規定登錄，宜蘭縣政府依前揭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凡屬「車行橋梁」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資料均需登錄橋梁管理系統，自 89 年起陸續將定期目視檢測資料登錄系統，包括該府所管「公路」之縣道、鄉道橋梁 213 座，以及 12 個鄉（鎮、市）公所管理「非屬公路」（註 3）車行橋梁 539 座，並非只針對南方澳大橋。該府係基於上級機關立場，協助公所掌握基本橋梁健康情形，辦理目

視檢測，直至蘇澳鎮公所 105 年發現橋梁管理系統誤植管理機關為止。雖該府自 90 年至 105 年間進行了 7 次南方澳大橋定期檢測，但港務公司亦應履行法定管理責任，辦理定期檢測、特別檢測，及交通部 107 年修訂「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新增之「詳細檢測」，與後續維修補強。

- (三) 綜上可知，港務公司認為跨港路（含南方澳大橋）為蘇澳港管制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並非商港「專用公路」，該公司並非跨港路之公路主管機關。據交通部爰引公路總局對公路管理之見解，此種非屬公路系統之「村里道路」應屬地方政府所主管，由宜蘭縣政府實施檢測應屬合理。宜蘭縣政府則認為該府僅係受委託代辦南方澳大橋興建工程，自始至終，該橋法定管理機關就是前基隆港務局，至於移交後，仍越俎代庖辦理橋梁檢測，則是因橋梁管理系統誤將南方澳大橋管理機關登錄為該府，並非基於公路主管機關或橋梁管理機關立場。至於南方澳大橋的財產管理機關航港局認為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已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包含南方澳大橋）之興建維護權限，行政委託予港務公司，該橋之檢測維護當然應由港務公司辦理；港務公司則認航港局並未將南方澳大橋列為無償使用之財產標的，且該契約期限（105 年 12 月 31 日）屆至後迄今並未訂立新的契約，故南方澳大橋之管理

機關仍為航港局。航港局、港務公司、宜蘭縣政府間互踢皮球，可見一斑。且自基隆港務分公司為將跨港路（含南方澳大橋）納入公路管理系統，於前基隆港務局時代，即由前蘇澳港務分局協調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及宜蘭縣政府接管，迄今未果一事觀之，從中央到地方，無不將跨港路及南方澳大橋視為燙手山芋，不願接管。正因為機關間互相推諉，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明，無法落實，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航港局、港務公司（含基隆港務分公司及蘇澳港營運處）均有違失。

二、交通部未善盡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常見的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相關技術規範，使各級公路橋梁管理機關辦理公路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時有所依循，洵有怠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6 條：「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33 條：「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可知公路設施相關養護技術規範係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另公路法第 7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修建養護管理

規則第 10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公路橋梁檢測維護作業，應建立橋梁管理系統。前項橋梁檢測之制度、方法、頻率及檢測人員之資格與培訓、簽證制度要點，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3 條：「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如下：……二、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景觀、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之養護。……」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公路主管機關應就所轄路線，劃分區段實施養護、巡查、檢測，認有損毀之虞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交通安全。」

（二）惟 108 年 10 月 3 日聯合報 A3 版報載：「交通部說，去（107）年 10 月交通部頒布的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是針對一般性橋梁，並沒有針對特殊型式橋梁規定……交通部沒辦法針對特殊橋梁個案制定檢測項目，是橋梁管理機關要加強的……若管理機關沒有專業，可委託專業機構或顧問公司檢測」、108 年 10 月 4 日聯合晚報 A4 版報導：「特殊橋梁應由管理機關自訂檢測標準」等語，經本院詢（函）據各機關答覆如下：

1. 據交通部函復說明：

（1）「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橋梁定期檢測以 2 年 1 次為原則，並要求一般性橋梁需全構件檢測；至於特殊性橋梁，則應由管理單位依據個案橋梁特殊性自訂檢測或養護計畫

，其內容必須特別考量其特殊結構力學行為所設計之構件，進行重點項目定期檢查。

- (2) 依據公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各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橋梁管理系統，故檢測所需表格係由公路養護管理機關（單位）依個案特殊需要「客製化」資料表格，各項資料並隨橋梁狀態異動而增修，係屬操作層面事項。交通部頒技術規範係原則性、政策性或訓示性之技術規定層次。

2. 港務公司補充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1) 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交技字第 1075014465 號函頒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該規範第 1.3 條規定：「本規範適用於公路一般性橋梁之檢測、評估、維修與補強作業。對於特殊性橋梁，可由公路養護管理機關、公路養護單位依橋梁特性、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參照本規範另訂檢測及養護規定。」惟前揭函文行文對象並未包含航政司、航港局、港務公司、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港務公司工程同仁無法據以執行。
- (2) 港務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專營港埠經營」，並不具備訂定特殊性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規範之專業能力，縱使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第 1.3 條規定應「參照本規範另訂檢測及養護規定」，亦

應由橋梁財產管理機關航港局訂定，而非法人組織的港務公司。

- (三) 有關交通部歷年訂定有關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規範情況，據運安會 109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事實資料報告載述：

1. 交通部 76 年頒布「公路養護手冊」，後因養路技術逐年增進，原有養護規定已不符實需；及為讓各級公路橋梁管理機關（單位）辦理公路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時有所依循，於 92 年修訂「公路養護手冊」，另於 97 年正式頒布「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
2. 交通部考量「公路養護手冊」內容多屬執行細節規定，與規範性質不合，為重新定義公路養護規範，於 101 年頒布實施「公路養護規範」，並同時廢止「公路養護手冊」。另考量當時對於鋼筋混凝土結構橋梁檢測評估及補強尚無一致性規範，故於 104 年正式頒布「公路鋼筋混凝土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
3. 經多年實務操作後，各相關檢測單位均反映「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公路鋼筋混凝土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兩項規範對於橋梁檢測頻率、橋梁結構中相同部位之評估及維修補強等規定有諸多不一致處，造成相互抵觸競合及檢測人員評判困擾，因此交通部於 107 年正式頒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

規範」，並同時廢止 97 年頒布之「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 104 年頒布之「公路鋼筋混凝土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

(四) 斷橋事件發生後，交通部長林佳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邀集部內相關單位、部屬機關（構）召開「斷橋事件後續處理簡報」會議，並針對「橋梁維管整體策進」一節指示運研所會同路政司、技監室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0 月 7 日「橋梁檢測情形及提升安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及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9 日「全國橋梁清查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指示原則，擬訂具體策進事項。運研所爰於 108 年 10 月 24 及 25 日邀集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路政司、航政司、技監室及部屬機關，召開「橋梁維管整體檢討策進作為研商會議」，108 年 12 月 31 日研提「橋梁維護管理策進作為」。經交通部檢討結果，認為「南方澳大橋位於商港區，非屬公路橋梁（供車輛通行使用，但非屬公路管理系統），類此未納督導及考核範圍之橋梁大多未訂定專屬橋梁檢測規範。」（註 4）、「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實有必要針對特殊性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訂定原則性規定」（註 5），爰於 109 年 1 月 3 日分別修正公布「公路養護規範」、「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等 3 個部頒規範，將特殊性橋梁列為適用對象；詳細檢測定義增訂特殊

性橋梁應依其維護管理作業計畫，針對重要構件進行檢測；增訂特殊性橋梁檢測頻率及項目，結構物之劣化類型、劣化評等表；增訂構件非破壞檢測作業方法及說明等。

(五) 綜上可知，公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評估、維修及補強等技術規範之研訂，不僅為公路法賦予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掌，具有高度專業性；且隨著養路技術推陳出新、特殊性橋梁結構日趨新穎，既有之檢測及補強規定隨時有更新之必要，絕非一句「特殊性橋梁，可由公路養護管理機關、公路養護單位依橋梁特性、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參照本規範另訂檢測及養護規定」可輕輕帶過。交通部未善盡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常見的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相關技術規範，使各級公路橋梁管理機關辦理公路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時有所依循；斷橋事件發生後，始發現「有必要針對特殊性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訂定原則性規定」，洵有怠失。

三、航港局與港務公司間就南方澳大橋管理權責不明，斷橋至今，仍為該橋之檢測、維護權責爭論不休，見解嚴重分歧，實有未恰；交通部長年未將類此商港區內非屬公路橋梁強制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且從未對其實施督導考核及評鑑，亦有疏失。

(一) 據交通部函復，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後，國際商港港區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管理、維護權責機關為航港局。按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5 日核定「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南方澳大橋於同年 24 日移撥為航港局財產，再由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與港務公司簽訂「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書」，範圍包含產權屬於航港局之橋梁（含南方澳大橋），爰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南方澳大橋係由航港局以行政委託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權限，移轉予蘇澳港營運處代為維護。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以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即行政委託），係屬公權力授與；即航港局已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權限（包含該橋），移轉予港務公司。

(二) 惟據港務公司代辦部函簽稿（經交通部航政司刪改，卻未歸檔而誤發本院）顯示，南方澳大橋為航港局財產，航港局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為財產管理機關，故依國有財產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就其經管之國有財產負有養護及整修義務，且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點之規定，包括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義務。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港務公司辦理，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港務公司簽訂（註 6）「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

託辦理契約書」（下亦稱委辦契約書）。依委辦契約書第 1 條之約定，所委託事項之經費，以當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核定預算額度為準，亦即港務公司受託辦理興建維護之依據為「委辦契約」，而非基於法定職權，故依委辦契約書第 2 條之約定，須在航港局同意於當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核定預算額度內，編列委辦項目後，該項目始成為港務公司依委辦契約需辦理之事項；港務公司接受興建維護委託係業務委託，並無涉職權委託。且揆諸航港局 106 年 10 月依興建維護契約所訂之「委託港務公司辦理國際及國內商港（澎湖、布袋）公共基礎設施作業程序」8-3 節「配合港務局各轄區航務中心巡查結果辦理公共基礎設施維護」載述：「8-3-1 航港局各轄區航務中心辦理港區公共基礎設施巡查作業後，如發現公共基礎設施有損壞現象，應立即通報港務公司……8-3-2 港務公司於接獲航港局各轄區航務中心通知後，配合於 3 日內進行複勘，並確認災害位置、項目及是否屬航港局所委託之公共基礎設施及航港建設基金負擔範圍後，辦理後續事宜。……8-3-4 經確認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修復經費後，請港務公司敘明所需經費金額、預定作業期程等資料通知航港局，以憑辦理……。」可知，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巡查作業責任屬航港局各轄區航務中心，經確認屬興建維護契約所委託維護項目後，始由港務公司辦理後續維護。

(三)有關前揭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所簽訂之委辦契約書，範圍是否包含南方澳大橋一節，據交通部書面表示，依據商港法第 2 條略以「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及第 7 條第 5 項略以「前項之公有財產，供國際商港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使用者，得無償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規定，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簽訂「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南方澳大橋於 105 年間納入本契約標的。惟據港務公司於本院現場履勘後補充說明，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簽訂委辦契約，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將國際商港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權限，移轉港務公司（屬概括性業務委託，但無委託辦理清冊）。嗣後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簽訂「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追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將航港局經管位於國際商港內供國際商港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使用之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予港務公司使用，但當時未將南方澳大橋列入無償使用之財產標的，航港局嗣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知港務公司將南方澳大橋列入無償使用契約附件「105 年上半年度蘇澳港土改無償提供使用清冊」。航港局與港務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簽訂委辦契約起至契約期限屆至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此段期間，並未將南方澳大橋列為無償使用之財產標的，且興建維護契約之契約期限屆至後迄

今並未訂立新的契約，故南方澳大橋迄今並非港務公司依興建維護契約相關約定應辦理維護項目之設施，南方澳大橋之管理機關仍為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即航港局。

(四)綜上可知，航港局與港務公司間就南方澳大橋管理權責不明，斷橋至今，仍為該橋之檢測、維護權責爭論不休，見解嚴重分歧，實有未恰；交通部長年未將類此商港區內非屬公路橋梁強制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且從未對其實施督導考核及評鑑，亦有疏失。

四、交通部面對本院調查，一再以公路總局所送「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事件分析報告」為密件，表示「陳核中尚未奉核」、「礙難提供」，其內容卻完整披露於報章媒體，核有違失；交通部允應查明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洩密責任。

(一)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各機關處理機密文書，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第 50 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第 51 點：「一般公務機密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第 76 點：「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可知，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二)依交通部函復略以，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發生後，公路總局奉交通部指示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協助搶災及證物保存，並組成事件分析小組協助現場勘查。108 年 10 月 7 日該小組召開拆除施工計畫審查會議，討論橋梁切除位置及拆除方式、證物保全及保存位置，會中邀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運安會、港務公司等單位與會討論；108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拱圈 Y 腳及主梁拆除施工協調會議。公路總局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辦理事件勘查及分析，經公路總局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該學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公路總局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將「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事件分析報告」以密件函送交通部。

(三)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前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院台調肆字第

1080832454 號函請交通部：「提供專案調查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單位之所有災害原因鑑定及調查報告供參。」經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交航(一)字第 1089900137 號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調查工作部份：已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等工作，刻正依現場勘查及比對結果，進行研析及報告撰寫，預計 109 年 2 月底提出行政調查報告。」本院嗣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電詢辦理進度，獲告尚未完成內部簽辦程序，礙難提供；本院 109 年 3 月 16 日再度詢問辦理進度，該部航政司竟答以：「因公路總局所送事件分析報告為密件，本部刻正檢視陳核中尚未奉核，倘有調查需要，是否能函文本部，再據以簽核辦理。」惟上開交通部一再表示「陳核中尚未奉核」、「礙難提供」之密件分析報告內容，卻已完整披露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蘋果日報(A13 版)等媒體。經本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再函詢並要求追究相關人員洩密責任，該部竟復以：「該局(指公路總局)僅就本橋倒塌事件委託專業單位現場勘查及專案會議，完成分析報告，並未涉及調查事宜，亦未對外透露報告內容，該局並已於 109 年 3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查應無相關人員未保密情形。」倘果如交通部所復「應無相關人員未保密情形」，媒體究係如何取得密件

分析報告內容？

(四) 綜上，交通部面對本院調查，一再以公路總局所送「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事件分析報告」為密件，表示「陳核中尚未奉核」、「礙難提供」，其內容卻完整披露於報章媒體，核有違失；交通部允應查明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洩密責任。

五、港務公司歷年對南方澳大橋雖屢有進行維護作業，惟維護項目均未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及錨碇裝置，顯不到位，難辭其咎。

(一) 據交通部函復，南方澳大橋為單拱結構，主橋橋長 140m，橋面寬 15m，單拱肋位於橋面中央，兩端為使車輛能由橋面中央通行，乃在兩端採用倒 Y 狀之拱架柱結構，將上弦單拱之力量經拱架柱兩邊之拱柱，傳至帽梁兩邊的支承，故結構型式上，屬雙叉式單拱橋，一般稱為提籃式拱橋。此類型橋梁造型新穎，結構系統特殊，全世界唯有 2 座（註 7）。

(二) 依交通部函復資料，港務公司負責南方澳大橋的維修及管理，101 年至 107 年維修費用總計 1,795 萬 7,256 元，維修項目並無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系統（含錨碇裝置）、鋼箱梁內部與鋼拱圈內部之檢測與維護。其中路燈損壞改善工程占 63.3%、伸縮縫改善工程占 14.1%、道路損壞維修工程占 11.0%、油漆工程占 6.7%，此 4 項占 101 年至 107 年全部維修費用的 95.1%。

(三) 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鋼製品之致命點有二，其一係鏽蝕，尤其

是港灣及海邊之腐蝕性環境，蘇澳環境分級屬 C5 級，鋼鐵產生鏽蝕之速度很快；其二是疲勞龜裂，事故橋梁之鋼梁經長時間震動，定有其使用年限。南方澳大橋的檢測及維修重點應針對其鋼索及錨頭，且因鋼索包覆紅色 HDPE 外套管，單憑目視並無法得知其內部鋼索鏽蝕狀況，更應有嚴謹之維修及正確之檢點方式，知道問題點始能為適當維修，就目前資料看起來，南方澳大橋的歷年維修均未針對重點辦理。另據交通部現場答覆及會後書面補充，宜蘭縣政府 87 年移交大橋清冊內並無維護手冊，有關設計規劃報告亦僅列引道、橋面板、主體鋼結構塗裝之養護項目，均無提及鋼索及銜接點應如何進行維修或檢測，一般目測巡查在鋼索被套管及聯接器密封披覆情況下，無法看到內部鏽蝕狀態。南方澳大橋設計規劃內容或契約規範，對於鋼索或錨頭鏽蝕之維護方式，亦未提供具體建議。

(四) 綜上可知，南方澳大橋的維修重點應針對其鋼索及錨頭，且因鋼索包覆紅色 HDPE 外套管，單憑目視並無法得知其內部鋼索鏽蝕狀況。港務公司 101 年至 107 年雖花費 1,795 萬 7,256 元進行維護，惟其維修項目均未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系統（含錨碇裝置）、鋼箱梁內部與鋼拱圈內部，顯不到位，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妾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

清，無法落實；斷橋至今，航港局與港務公司仍為該橋之檢測、維護權責爭論不休，見解嚴重分歧，實有未恰。港務公司歷年對南方澳大橋雖屢有進行維護作業，惟維護項目均未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及錨碇裝置，顯不到位；交通部長年未將類此商港區內非屬公路橋梁強制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且從未對其實施督導考核及評鑑，核有違失。另交通部未善盡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常見的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相關技術規範，使各級公路橋梁管理機關辦理公路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時有所依循；面對本院調查，復一再以公路總局所送「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事件分析報告」為密件，表示「陳核中尚未奉核」、「礙難提供」，其內容卻完整披露於報章媒體，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包宗和、蔡崇義

註 1：總重 36 噸之三軸拖車。

註 2：87 年 12 月 15 日府農工字第 152028 號函。

註 3：交通部運研所於 109 年 1 月研提「橋梁維護管理策進作為」報告，其第 11 頁載述：「南方澳大橋主要供車輛通行使用，但非屬公路系統……」；第 13 頁亦載：「南方澳大橋位於商港區，非屬公路橋梁……」。

註 4：詳交通部運研所 109 年 1 月「橋梁維護管理策進作為」第 11 頁及第 13 頁。

註 5：詳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修正總說明。

註 6：追溯自 101 年 3 月 1 日，下同。

註 7：另 1 座位於西班牙馬德里市。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斲喪公權力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925301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斲喪公權力形象案。

依據：109 年 6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可歸責之

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斲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功虧一簣，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整體觀光發展，洵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鵬灣公司）等機關、公司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3 日赴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履勘、聽取簡報並詢問有關人員，嗣就待釐清事項再行函詢環保署、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發現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過程，因可歸責之違約事由，遭大鵬灣公司提出終止契約主張，並經仲裁判斷確認大鵬灣 BOT 契約之法律關係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不存在，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成效不彰，洵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

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商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斲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形同閒置，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鵬管處於執行具有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

-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設觀光局。本局掌理左列事項：……七、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第 6 條規定：「本局技術組職掌如左：……四、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督導事項。五、觀光地區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輔導及公共設施興建之配合事項。……」第 11 條規定：「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其權責如左：……三、各組、室業務之監督指揮及考核。……」次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1 條規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按各國家級風景區之劃定，依本通則之規定，分別設置之。管理處隸屬交通部觀光局。」第 2 條規定：

「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左列事項：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二、風景區計畫之執行、公共設施之興建與維修事項。三、觀光、住宿、遊樂、公共設施及山地、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與鼓勵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經營事項。四、各項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事項。五、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六、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七、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八、觀光遊憩活動之推廣事項。九、對外交通之聯繫配合事項。十、其他有關風景區經營管理事項。」

二、經查觀光局於 81 年依「發展觀光條例」評鑑大鵬灣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於 85 年公告經營管理範圍，以及 86 年 11 月成立鵬管處，積極推動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規劃開發。鵬管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興建－經營－移轉）案」（下稱大鵬灣 BOT 案），公告招商結果，Rivett Investment Ltd. 為最優申請廠商，依據該公司於 93 年 7 月提出大鵬灣 BOT 案投資計畫書，預期投資新臺幣（下同）81.4 億元，開發總面積達 257 公頃，預期效益為營運期可創造至少 2,000 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政府每年 1.5 億元以上稅收。嗣鵬管處於 93 年 11 月 30 日與最優申請廠商成立之特許公司大鵬灣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下稱大鵬灣 BOT 契約），特許期程區分為興建

期（第一期：93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後期：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註 1）），及營運期（101 年 12 月至 145 年 12 月），並依綜合評選甄審會議決議，於取得興建營運權後，承諾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一期開發總投資金額至少 20 億元（註 2）（嗣後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延遲通過等因素，第一期開發時程修正為 103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許可期間調整至 147 年 10 月 6 日止），開發投資項目至少包括「文史博物館」、「國際觀光旅館（房間數至少 100 間）」、「遊艇港區之水岸遊憩區」、「交通轉運中心（停一區）」及「18 洞高爾夫球場、會館及附屬設施」並開始營運。

三、「2019 臺灣燈會」（舉辦期間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首度移師至屏東縣舉行，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揭開序幕、點亮主燈。然於活動過後，大鵬灣公司隨即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主張終止契約，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就「確認大鵬灣 BOT 契約法律關係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不存在、鵬管處應返還履約保證金及開發保證金 3 億 7,500 萬、鵬管處應給付大鵬灣公司損害賠償 24 億元、後期開發土地維護管理費 548 萬餘元」等事項（註 3）提交仲裁，鵬管處於同年 6 月 12 日收受催告書、7 月 24 日雙方（大鵬灣公司為聲請人，鵬管處為相對人）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成立仲裁庭，迄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共計辦理 10 次詢問會議，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作成仲裁判斷略以：

(一) 確認兩造間「交通部觀光局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自 108 年 3 月 13 日零時起不存在，理由基於以下可責性之違約事實：

1. 大鵬灣公司確已依約完成相關缺失催告程序。
2. 鵬管處未完成本計畫範圍外之污水截流系統。
3. 鵬管處未以嚴格手段排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
4. 鵬管處未能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

(二) 鵬管處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開發保證金共計 3 億元：

1. 按大鵬灣 BOT 契約第 17.3.4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甲方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鵬管處既有前述可歸責之違約事實，則大鵬灣公司依契約規定請求返還遭沒收之保證金，於約尚非無據。
2. 仲裁庭斟酌本件雙方當事人違約可歸責之程度（註 4），認為應由大鵬灣公司負擔具體比例 20% 之責任，其餘由鵬管處負擔 80% 為適當（3.75 億元 * 80% = 3 億元）。

(三) 大鵬灣公司損害賠償 24 億元之請求，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1. 鵬管處之違約行為與大鵬灣公司發生之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註 5）。
2. 仲裁庭對於此項關於損害賠償請求不予准許之審酌，當然並未包

含系爭契約營運資產之折舊在內，此部分涉及系爭 BOT 案之資產移轉價額問題，乃本件仲裁範疇外之課題應程序駁回，則屬當然。

四、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規定，觀光局負有督導鵬管處就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之責，鵬管處負有各項建設之協調及維護國家級風景區水域資源之法定職權。而大鵬灣域水質長年來經盤點認為潛在污染源包括 1. 鵬管處經管區域內：早期開放予當地居民水產養殖所沈積有機懸浮固體、2. 鵬管處經管區域外（屏東縣政府轄管範圍）：林邊大排周邊生活污水與養殖業廢水、牛埔溪上游地區畜牧場、南平社區民生污水等可能影響水質因素（註 6）。然本案自 93 年 11 月 30 日簽約至 108 年 3 月 13 日大鵬灣公司通知終止契約，污水截流系統爭議、屢有民眾非法占用灣域公有地及漁撈設備未能排除、灣域水質終未改善至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下稱甲類海域水質標準）等情形，可證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另有關於大鵬灣 BOT 契約營運資產之折舊因涉及資產移轉價額，仲裁庭認該事項屬仲裁範疇之外，於程序駁回。顯示大鵬灣第一期開發區域尚有土地返還、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釐清。然而於釐清前，已興建營運之「國際賽車場」（國內唯一 FIA 認證（註 7））、「東方度假酒店」、「卡丁車場」、「大鵬灣文史館」、「水岸遊憩

區及旅客服務中心」、「輕航機活動區」、「大飛機景觀台」及相關公共設施與空間，均無法對外開放，形同閒置設施，實屬憾事，觀光局允應督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

五、本案大鵬灣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鵬管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促進開發建設，契約性質上應屬公私夥伴關係，而非處於相互對立，或者類似「承攬人」與「定作人」之監督管制關係加以定位，此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反映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平等合作之夥伴理念，並營造雙贏投資條件」之精神。惟查據本案仲裁判斷書顯示，仲裁庭於審理過程發現，鵬管處對於大鵬灣公司依契約約定函告特定且具體之違約事實，如認仍有不明確之處，應本於積極合作態度瞭解並釐清爭議，而非消極期待大鵬灣公司鉅細靡遺詳述應改善之事實與標準，且鵬管處對於本案契約條文之解讀多採取相對嚴苛而限縮之解釋，因而未被仲裁庭採納（註 8）。此情與本院歷次調取鵬管處卷證資料情形相符，鵬管處屢次未能針對本院所詢事項確實答復在先，經通知補正後又以提供履約爭議文件將致仲裁失利、公文簽辦多日仍以流程不完備、範圍不明確等說詞拖延回復。以上顯示鵬管處態度顛預，且於執行具有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成效不彰，洵有不當。

六、綜上，觀光局所屬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

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斲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形同閒置，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鵬管處於執行具有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

據上論結，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斲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功虧一簣，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整體觀光發展，洵有失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方萬富

註 1：大鵬灣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出

大鵬灣 BOT 案後期開發區（遊三及公二）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經鵬管處於 104 年 9 月 25 日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並同意核發開發許可。嗣大鵬灣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提出大鵬灣 BOT 案後期開發區執行計畫書，經鵬管處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同意備查。

註 2：第一期開發區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大鵬灣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20 億 3,054 萬餘元，已符合第一期承諾投資 20 億元之要求，開發項目包含文史博物館、國際觀光旅館、遊艇港區之水岸遊憩區、交通轉運中心等，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前完工營運。本部連歷史建物再利用（作為文史博物館）經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核發歷史建物使用許可，大鵬灣公司於同日提出文史博物館之營運計畫書，營運方向為文物展覽、導覽解說及戶外輕食空間之營運，鵬管處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大鵬灣 BOT 案第一期全面營運計畫書。

註 3：根據本案仲裁判斷書記載，大鵬灣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108 年 9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提出仲裁變更聲明。在此以 109 年 3 月 17 日仲裁變更暨撤回部分聲明為準。

註 4：考量鵬管處於 99 年完成 6 處人工濕地之污水截流系統，在主觀上認其此項應辦事項已經完成，大鵬灣公司迄 106 年 7 月 15 日始發函請求改善此部分缺失，將近 7 年時間任由其自身損害擴大等情，雖尚不構成權利失效已如前述，惟應認其與有過失。

註 5：參照判斷書 P469-472。

註 6：本院 109 年 1 月 2 日及 3 日履勘屏東縣政府及觀光局提交簡報、鵬管處大鵬灣灣域水質改善規劃書（108 年 1 月）。

註 7：據報載，臺中麗寶賽車場賽道修正圖已獲 FIA 審核通過，刻正續辦施工中。（資料出處：<https://f1.u-car.com.tw/f1-newsdetail.asp?newsid=3050>，109 年 6 月 4 日檢索）

註 8：參照本案仲裁判斷書 P455。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處理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

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2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處理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下稱曾生）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下稱彰化分校）處理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下稱曾生）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

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由監察委員王美玉與監察委員林雅鋒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赴誠正中學彰化分校進行無預警實地履勘，以瞭解監察院近年針對少年感化教育事項之調查成效並持續關心感化教育收容學生在校生活及受管教情形改善程度；當日適逢該分校在召開同年 1 月 7 日連續 3 天的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後的「與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聯席會議」，故監察院除實地訪視瞭解該分校學生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下稱本案學生搖房暴動事件）現場情況，亦聽取彰化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實務工作人員、該分校教師等意見，並當場調取本案搖房暴動事件相關資料後，特予立案。再經彰化分校於 109 年 2 月 7 日提供本案學生暴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暨相關資料到院，同年 4 月 13 日由法務部蔡碧仲次長率該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以及彰化分校饒雅旗院長兼任分校校長（下稱饒校長）、教育部時任次長范巽綠率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

，就調查委員詢問提出說明；詢問後，法務部再於同年 5 月 13 日提出書面資料到院以及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說明資料，業調查竣事，發現法務部督導矯正學校處理本案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其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迅即於 109 年 1 月 9 日報經矯正署同意，以「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楊生身心狀況特殊，其於 109 年 1 月 9 日轉入桃園分校後，反覆因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楊生入校 1 個月後之 2 月 14 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 月 12 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

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一) 109 年 1 月 9 日矯正署即核准（註

1）彰化分校所報「將楊生與曾生分別移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誠正中學」事宜，矯正署函文稱「（楊生與曾生）實有轉換學習環境，俾益其感化教育實施之必要」等語。法務部於監察院約詢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各感化教育機關資源相當，皆能提供合宜環境與資源，楊、曾 2 生於原機關帶頭騷動，且其行為對該分校其他學生亦產生影響，以青少年次文化觀之，楊、曾 2 生移校至新環境後，能確保該 2 生及該分校其他學生安心接受感化教育，保障學習權益。」等語。

(二) 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該校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

1. 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曾生為情緒行為障礙併有肢障、楊生為中度智能障礙且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行為規範障礙。
2. 108 年 8 月 1 日起兩所少年輔育院以「誠正中學分校」方式改制為矯正學校，查據法務部說明，依據 10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誠正中學分校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籍及生活管理事項均準

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另依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24 日會議（註 2）決議，分校之教育以外事項，諸如違規、申訴、接見通信、權利及應遵守事項等，至遲於 109 年 4 月起，全面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是以，彰化分校與桃園分校實施之教育事宜，必須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3. 惟本案查據法務部提供曾生與楊生 109 年 1 月 9 日入校後的輔導處遇資料發現，桃園分校相關處理程序與誠正中學不一致：

- (1) 誠正中學接收曾生、桃園分校接收楊生，分別依據「誠正中學新收調查程序流程圖」及「誠正中學名籍管理作業流程圖」辦理新收入校事宜。
- (2) 據法務部轉復提供，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除均提供學生「內外傷紀錄表」、「就醫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外，誠正中學針對曾生進行新生訪談並製作新生個案分析報告，桃園分校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 (3) 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均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惟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個別輔導，係由導師、教導員、輔導教師為之，登載於「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轉銜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桃園分

校對楊生之個別輔導係由訓導員、心理師為之，登載於「學生談話紀錄」、「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高關懷收容人教化輔導紀錄表」、「個案服務紀錄」，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個案轉銜會議。

4. 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應由具輔導專業之人員辦理，以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輔導，主要由輔導教師辦理，尚符相關規定。惟按桃園分校查復之輔導資料，包括「學生談話紀錄」及「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由該分校同時負責戒護、考核與管教之訓導員對楊生實施輔導，有無專業角色混淆、不利與學生建立關係之輔導工作基礎等？不無疑義。
5. 據上，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

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實有未當。

- (三)桃園分校對於身心狀況特殊之楊生，以其疥瘡感染及情緒行為為由，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且隔離期間竟三度核予「獨居」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 據矯正署轉桃園分校查復說明，該校原為因應戒護需求暫時隔離保護學生之需，設置「靜心園」一處，後因醫療（註 3）及戒護管理需要，於原本之分別可收容 2 人之鎮靜室及保護室外，再設置可收容 7 人之通鋪式房間 1 間，及有 8 床位之鐵床式房間 1 間（如下表）。

編號／名稱	1R（房） 鎮靜室	2R（房） 保護室	3R（房）	4R（房）
容額／型態	2 人	2 人	7 人 通鋪式	8 人 鐵床式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矯正署查據桃園分校說明資料整理。

2. 查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才編配孝四班（高二甲），其因疥瘡與情緒行為，

核定配置於「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之情形如下：

- (1)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配房情形：

期間	房號	備註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	4R	1. 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 2. 另有學生徐○佑同住。
1 月 15 日至 1 月 30 日	1R	獨居計 15 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109 年 1 月 15 日 16:35 許，突然起身推前來關心學生的院長，以遂其轉誠正中學之意圖。且彰少輔騷動亦為主要參與者，具攻擊性。情緒不穩，予以隔離獨居。復因疥瘡隔離獨居，以免感染他人」。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	4R	1. 疥瘡隔離治療併同時執行違規考核。 2. 另有學生徐○佑同住。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	2R	另有學生蔡○賢同住。
2 月 5 日至 2 月 10 日	3R	查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簿，此時期另有學生邱○家、吳○宇、朱○佑、吳○倫等人陸續同住。
2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	1R	獨居計 5 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該生於 2 月 8 日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用酒精裝至房內混合飲料喝掉。於 2 月 10 日發現其行為後，情緒不穩且有酒醉現象（走路不穩易跌倒），為保障該生及其他學生之安全，予以獨居」。
2 月 16 至 3 月 10 日	3R	此時期另有學生邱○家、李○瑋、鍾○祥、吳○宇、朱○佑。
3 月 10 日至 3 月 24 日	4R	1. 病舍－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 2. 此時期另有學生賴○碩、海○翔、邱○恆、劉○賢、簡○莆等人陸續同住。 3. 依據「病舍房值勤日誌簿」，當天 10 時 15 分打包返回新生班。
3 月 28 日至 30 日	3R	獨居計 2 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該生於班級與人衝突，情緒不穩配至靜心園。考量該生屢次打架，情緒激動時難以控制自身行為，為保障該生及他人之身體安全，予其獨居」。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矯正署詢問後查復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簿、病舍房值勤日誌簿、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等資料，重新繕打製表。

(2)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違規情節彙整如下：

楊生違規事件	談話紀錄摘要
109.01.15 下午一推院長	109.01.16 楊生表示「我想藉此移到誠正中學，我在那裏待過 3 年，舍房制比較適合我。我不喜歡在開放式空間與太多人互動，很容易煩躁，我有躁鬱症」。
109.02.08— 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酒精攜回房 內，於翌日晚間混入飲料中陸續 喝下	109.02.11 管教人員詢問楊生有無要補充說明，楊生表示「不要獨居」。 109.02.12 管教人員詢問吳生說明事發經過，吳生表示「我們都不想獨居，覺得不合理」。
109.02.10— 楊生外醫返校後，與他房吳生聯 絡，開始敲門鬧房。	109.02.11 管教人員請楊生說明其與吳生聯絡內容，楊生表示「就說不想獨居」。
109.02.11— 另一房吳姓學生鼓譟，楊生配合 鬧房	109.02.11 管教人員詢問吳生鼓譟之目的，吳生表示「因為不滿現在獨居的狀況」。
109.02.12— 晚間以筆自傷頭部	109.02.13 楊生表示「我因為憂鬱，不想要獨居，所以想不開拿筆插自己的頭」。
109.02.13— 早上以斷筷自傷頭部	109.02.13 楊生表示「我因為不要獨居，還有躁鬱症發作，想不開拿折斷的筷子自傷頭部」、「我會配合，希望快點解除獨居」、「我情緒浮動時，會和主管說讓我出來走走，早上運動走走，下午讓我走動 20 分鐘，我保證會正正常常的」等語。
109.03.06— 參與打架	(略)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

3. 201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

(b)長期單獨監禁」第 44 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 22 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

超過 15 天的單獨監禁。」遂有我國於 108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及羈押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對於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 15 日為上限。監察院 109 年 2 月 12 日監察委員林雅鋒提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 106 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等情案」調查報告（註 4）指出「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逕予單獨監禁於鎮靜室之對待，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嚴格禁止，是以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作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再按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較成年被告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等。是以，成人被告單獨監禁既已明文規定以 15 日為上限，則對於需受保護之少年施以單獨監禁，自不應洵無規範。惟查，楊生遭配置於桃園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據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3 日查復竟表示「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刻

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等語，顯示法務部對於桃園分校設置靜心園不當處以少年獨居事宜，長期未盡督導之責，顯有怠失。

(四)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

1. 查誠正中學「情緒障礙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該流程規定「情障學生言行違反校規後，應立即請求支援，先將學生帶離現場，並研判情節輕重及危險性，針對情節輕微者，實施部頒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情節較重者，予以隔離保護、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等，並詢據法務部指出兩分校均適用該流程規定。依據此流程，楊生情緒行為違反校規後，若屬情節嚴重，除予隔離以為保護外，應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
2. 惟查，楊生入桃園分校後不久即因疥瘡問題自 109 年 1 月 14 日遭隔離於靜心園，隔 1 天 1 月 15 日出現初次違規行為，雖當時楊生即反映自身躁鬱情緒，然該分校於 1 月 16 日由訓導員輔導楊生，對楊生稱：「有一直服藥嗎？知道 1 月 15 日行為違反院內規定嗎？以上談話是否在你意識清楚、無外力脅迫下所作？」等語，顯然僅係訓誡。

3. 又監察院詢問時，矯正署詹麗雯科長表示，楊生的精神科門診均於桃園分校校內就醫；該署蔡科長則稱：「桃園分校對楊生有安排精神科門診，有相關紀錄，之後我們可以提供。絕無因楊生特教生身分難以處理，僅用隔離處理。醫生診斷楊生為躁鬱症的重度。」等語（筆錄在卷可稽）。惟查，楊生入校後因情緒行為問題就醫情形計有 5 次（詳如下表），第 1 次為 109 年 2 月 6 日於該分校內之身心科就醫，此際楊生入該分校已將近 1 個月，顯然，對於楊生 1 月 15 日行為雖認定情節嚴重予以隔離，卻未積極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僅處罰其「獨居至 1 月 30 日」，未符誠正中學規定之前開處理流程。

日期	診別	診斷
109.02.06	院內身心科	重鬱症發作
109.02.20	院內精神科	躁症發作重度
109.03.05	院內身心科	適應疾患
109.03.18	外醫骨科	1. 適應疾患 2. 右側手部
109.03.20	院內家醫	適應疾患

資料來源：詢問後法務部補充資料到院，本案重新繕打製表。

4. 另查，楊生自 109 年 2 月 8 日起連續數日以服用消毒酒精、鬧房、使用筆插自己的頭部、用斷筷

插自己的頭部等方式，反映「不想獨居」之意見。惟反而自同年 2 月 10 日起被處罰「獨居至 2 月 15 日」，且該校訓導員對楊生實施之輔導，實為告誡，其稱：「獨居是為了保護犯事者及周遭同學之人身安全……若再一味擾序、不遵規定，除辦理違規外，不排除觸法部分予以函送」等語。更證明該校對於楊生之特殊身心狀況及情緒行為問題，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懲處，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

(五) 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 2 月 14 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 月 12 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規定：

1.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明文，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且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 2 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開規定意旨，係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迅速銜接、不中斷，並應於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轉銜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 惟按桃園分校 109 年 3 月 13 日「特殊需求學生服務介入表」明載：「個案（楊生）原編入新生班待完成生活常規訓練及編入生活班之時，因情緒問題暫隔離靜心園，個案移入後仍有情緒延宕問題難以平復，至今發生違規事件 6 起，途中因情況嚴重，分校主任指示暫停探視及輔導介入 2 週，於 2 月 14 日下午進行第 1 次特教及輔導介入」。顯示，楊生為特教生，其特教資源服務應予銜接，桃園分校卻以楊生違規為由，決定暫停其輔導介入措施，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明顯違悖特殊教育法意旨。
3. 再查桃園分校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才召開楊生之個案轉銜會議，議決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顯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未符。

(六) 此外，本案亦獲陳訴意見指出「桃少輔有將學生長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隔離期間在改制學校後，仍有長達一學期者，剝奪學生受教權。又桃少輔靜心園管理主管為監獄管理員背景，無諮商輔導專長，加上學生隔離期間，並無教師協助，僅能看管」等情。對此，除有上述楊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可證外，詢據法務部竟表示「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

範」等語，凸顯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七) 綜上，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迅即於 109 年 1 月 9 日報經矯正署同意，以「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事件相關學生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楊生身心狀況特殊，其於 109 年 1 月 9 日轉入桃園分校後，反覆因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楊生入校 1 個月後之 2 月 14 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 月 12 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

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綜上所述，法務部督導所屬處理彰化分校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中的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以及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與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林雅鋒

註 1：矯正署 109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904000050 號函。

註 2：矯正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矯正學校教育及矯正工作精進會議」。

註 3：矯正署轉據桃園分校說明表示，學生

因發燒隔離、疑似類流感、疑似 HIV、疥瘡等皮膚疾病之際使用。

註 4：調查案號 109 司調 0010。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楊芳玲 劉德勳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4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下稱審議小組) 審議，並就其中 21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211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審計部再查復者 21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1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9 年 4 月 8 日該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均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21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211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 3 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4 項，業經 109 年 4 月 14 日該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

1. 結案，並提報院會。
2. 存查：4 案（項次 1 至 4）：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或已由監察業務處持續瞭解中，予以存查。

(三)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07、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9 年度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9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9 年 4 月 6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9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

(三)「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賡續列管。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簽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立法院於制定「監察院國家

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本院應於半年內將「監察法」修正草案函送該院審議。基於「監察法」之研修涉及全體委員之職權行使，108 年 12 月 16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議決議交由法規研究委員會續行研議及討論。

(二)為籌設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因應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本院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簽奉院長核定成立籌備工作小組，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及「監察法」之研修，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籌備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完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之幕僚層級討論，併同紀錄簽奉院長核定後，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並經 109 年 4 月 20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

(三)嗣籌備工作小組幕僚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意見，重新彙整「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配合本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爰配套修正「監察法」，明定本院之職權涵蓋促進及保障人權，並增訂第 5 章之 1「促

進及保障人權」專章，賦予本院掌理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權限及職責，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之執行及監督功能，並使本院行使既有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等職權外，得因應新增人權業務，有完整及統一之作用法可為遵循，以達成本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目的。

2. 本次修正條文計 11 條，主要增修重點略以：

(1) 明列本院對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權。

(2) 明定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該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列舉職權之事項，增訂該會處理案件得協助進行協商和解，並得進行案件調查、系統性調查或訪查。

(3) 增訂本院對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被調查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得處予罰鍰，以確保調查順利進行。

(4) 增訂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權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之研究、檢討及建議等職權；並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

(5) 增訂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

，監督其推廣人權教育等各項作為之成效，並得就人權議題提出各類報告及獨立評估意見。

(6)增訂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之職權，以接軌國際。

(7)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本院定之。

(四)前揭修正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以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鳳仙就「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的說明欄文字，未將「和解」及「調解」予以釐清，且兩者之適用方式有所不同，爰提出修正院討論 1-6 頁說明二及院討論 1-7 頁說明三之內容，以符合立法理由等建議；委員仇桂美則表示究採「和解」或「調解」，之前人權委員會上皆已討論過，大部分的委員認應採「和解」用詞等意見；嗣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說明。委員王幼玲重申當初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係因本院有其他國家所未有之糾正、彈劾等權力，惟巴黎原則下的人權委員會係為較軟性的組織，爰本院國家人

權委員會不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等權力；又該原則原以調解處理事情，惟上次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時，將調解改成協商和解，是以本屆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決定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沒有任何工具可供使用的委員會，僅有「建議權」等意見表達。委員趙永清呼應委員王幼玲所言，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無糾正、糾舉及彈劾等權力，以及未來職權行使、定位是否符合期待等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予以補充說明。委員陳慶財就委員高鳳仙所提修正意見予以釐清，而委員王幼玲及委員趙永清所表達之意見於人權保障委員會皆已完整且詳細討論過，建議本案單純針對高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即可。

決議：(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涉及「和解」及「調解」用詞，為避免混淆，請幕僚依高鳳仙委員建議意見，酌修本條之說明欄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培村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函，檢送本會 109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校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3 月 24 日巡察該會中興新村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函，檢送本會巡察該院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函，檢送本會巡察該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回復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科

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及營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等情，經同意備查後，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併入陳小紅委員與陳慶財委員調查之「國內科學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乙案，並將審計部來函影本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涉嫌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究其實情為何？該府板橋、三重、三峽等區之學校教師有無涉及不當管教甚或性騷擾情事？學校處置過程有無涉及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校園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板橋國中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板橋國中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 2 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 2 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且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 2 人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另該校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與家長聯繫討論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於輔導無效後，竟將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讓 2 人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再者，該校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誠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據訴，澎湖縣中山國民小學蔡姓前校長長期於上班時間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交易買賣，違反「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雖經該縣府核予申誡一次處分，然蔡前校長於該年度考績仍列屬甲等等情。究蔡前校長所涉不當從事股票交易行為之詳情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現行由中央研究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惟因涉及眾多機關單位，現行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共同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指出，公務員核發獎金總數中，有高達新臺幣 1,233 億元之獎金缺乏法律依據，嚴重浮濫發放等情，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移請本會處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業依權責積極研擬相關修法，且審計部已列管追蹤後續法制化情形。本案仍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李姓老師不當管教學生，經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誡，惟該師不服申復均成功。本案調查程序中，相關機關是否依法妥處；當事人於學校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有無參與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不適任教師問

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辦理教師法相關子法研修正作業，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3 日前將處理進度續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近兩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近四分之一教授以教學升等為教授，多元升等顯較一般升等之通過率為高。究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實務運作上有無落實多元升等方案之本旨與真義；各校自審教授而該部發證，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等情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作業，函請該部提供該草案資料供參。

八、教育部函 2 件，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斗六家商已研提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簽註意見參，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九、台天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2 教調 51 調查報告之全卷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陳訴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據以作成調查報告之卷證資料（全卷），依

簽註意見，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尚難遽予同意。

二、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及簽註意見三(一)、(二)及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並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機制，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就本院所提缺失，修正師資培育法、教師法，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亦將持續針對教師法施行細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研議修訂，後續函請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處理，俟教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修訂完竣，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為執行「新故宮計畫」，規劃施工整建北部院區正館，如何確保文物妥善保管、研究與展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且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已決標並依約履約中，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院自行列管，無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

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國家電影中心籌建計畫延宕多年，且興建後無影片典藏庫房，致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電影中心第 1 期計畫（新莊場館）已預計於 110 年完工，第 2 期計畫（典藏庫房）則俟核定後興建，另文化部已增置影片修復設備，並培養數位修復技術人才，行政院及文化部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惟因後續尚有事項仍需積極辦理，函請行政院、文化部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考試院函，有關據訴，其退休時依法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並辦理優惠存款在案，現因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之規定，重新核算扣除社團專職人員投保年資，並追繳已支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除侵害財產權外，另涉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情案之研議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試院業已針對本案是否聲請釋憲回復辦理情形，並經該院會通過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查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總統府業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人員責任及研提改進措施，且完成

賠償繳庫事宜，審計部回復尚稱妥適，本項審議意見擬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據悉，教育部自 2008 年編列預算輔導地方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於 2012 年分區設置輔導團，惟因每年多次輔導訪視造成基層疲於奔命，究該政策之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屋、經費運用及推動績效為何；另陸續研訂、修正高齡者學習相關計畫，各計畫是否達成完善學習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擬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繼續辦理見復。

十六、申請人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8 教調 57 調查報告之全文及全案卷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全案卷證」部分，因涉及調查過程中收受連署書之個資，及本案調查作為之內部資料等，不予提供。

二、另調查研究報告全文部分，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陳訴人，並辦理後續事宜。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福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有持續追蹤瞭解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亦未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且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劇增、工

期延宕、完工範圍減半，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將依本院糾正案意旨，再行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府內橫向溝通與督導作業，確保爾後類案計畫執行效能，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請本院督促銓敘部確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等規定

，覈實發給退休人員每月給與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屬銓敘部權管事項，影附陳訴書狀，函請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考試院暨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憲之疑義，公教人員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對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本案各項調查意見，考試院及行政院均已提出說明及研擬改進作為，答復尚稱允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學校用電設備使用已逾 25 年且有使用達 40 年以上，另有未將不斷電系統蓄電量檢測納入定期檢驗項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教育部業依權責檢討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等機關自行追蹤管考，無須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東縣政府業就慢飛天使未來計畫相關設備使用及處理情形，提出檢討及改進對策，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督促所屬學校落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二、交通部函，有關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之「海研五號」於澎湖外海沉沒，導致研究人員喪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及修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業依調查意見確實全面修正船舶相關法規，以確保特種用

途船及其人員安全，改善作為尚稱妥適，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105 年間該公司董事改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持所屬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是否恰當；且其竟任意辭職，究對公股權益有無影響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案關機關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2 件，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因尚未具體說明改進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續復。另退輔會復函併入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續追，來文併案存查。

二、有關合併彙整 108 教調 55 與 106 教調 43 調查報告印製專書事宜，同意調查委員依相關規定以本院名義出版專書，印製費用由調查委員自行支付。

三、至為增加本院調查報告出版專書之可讀性，對於專書內容之編纂審查機制乙節，建請參酌高鳳仙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意見，由本案調查委員提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利用在地資源，整備觀光設施之作業情形，擬訂於本(109)年 7 月 16 日下午至 17 日巡察雲林與嘉義二地區「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過程與執行成效。

決定：准予備查，並函交通部辦理後續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再行研處。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底前，

將駕駛人身心變化通報機制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後續進度及結果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為降低高雄港港區空氣污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壓岸電設施，惟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進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參、肆，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併同港務公司於 109 年間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 109 年有關訴訟、採購異議、現況保存疑義及辦理補強作業等相關執行情形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碼頭平均設施使用時間已近 40 年，有無建立完善的維護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9 年 3 月 6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復函：本案後續改進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交通部再詳予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

採購法規範之採購預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公共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技服範本研修及採購資訊中心系統改善情形，函請工程會俟修正完妥後函復本院。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進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爾後將審慎審議各項地方提案補助計畫，本項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准予展延至 109 年 6 月 10 日見復；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逐年增加，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修正情形，函請交通部本於職責列管，並俟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之改善措施已展現具

體成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廣電動大客車成效未如預期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屬就推廣電動大客車採取之相關策進作為，尚屬妥適，因尚涉及法制面、國產化技術面、相關產業鏈及維修體系建置等事宜，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推廣電動大客車議題納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十二、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函復，有關受天候影響，蘭嶼及其他離島時有對外交通停擺，鎖島多日之窘境，凸顯部分離島交通規劃，未能符合民眾基本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復函：該府暫無提送新建綠島公船可行性評估案經費申請事宜，本件併案存查；調查意見四併案存查。

(二)臺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復函：檢附調查委員就本件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意見三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0 日復函：檢附調查委員就本件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旅宿業取得綠色服務標章認證之家數逐年下降，與預期目標值差距懸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及所屬已研提改善措施，並將提高業者申請標章之誘因，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復；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

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已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並持續督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函請該部續予督促所屬積極關注產業情勢變化，提供適時適切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以促使國內旅宿業之正向及永續發展，並自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及審核意見後續改善情形，無須再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地區道路常因豪雨後即千瘡百孔，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強化路面修復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路基流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復函：本案內政部已檢討改進，刻正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工作，並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道路挖掘管理及鋪面養護管理資訊系統，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復函：併該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復函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林盛豐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改善措施，尚符合調查意旨，先予存查。

(二)其中有關 A7 郵政物流園區之建置部分，函請該公司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核有違失案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有關後續之辦理情形，分別函請交通部、勞動部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落

實控管，無須再復本院；糾正案之改善措施已展現多項具體成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修正情形，函請行政院本於職責列管，並俟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因勞資糾紛發動並取得合法之罷工權，機師有無超時過勞工作，相關機關及航空公司有無忽略飛安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彙整函復之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發生 4 起工安意外事件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勞動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